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 数据核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9000.00 元，含税），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就本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绩效奖励

本项目不设绩效奖励。

四、结算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基本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做为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壹佰元整（小写：¥260100.00 元）。该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本项目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1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8900.00 元）。

(3) 因财政付款流程导致乙方收到款项的时间延误或调整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内容及要求: 详见异地就医数据核查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甲方提出其他相关要求的,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 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应当继续赔偿。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派出人员与招标时提供的人员是否一致以及投入人员的资质证书, 以确认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 对乙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 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审核不通过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6.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不受乙方任何干涉。

7. 其他甲方依据法律规定、约定及合同目的享有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若调离、更换派驻在甲方的项目人员,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

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同等经验资质人员。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

2. 乙方派驻人员上岗前应甲方签订《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保密承诺书》。

3. 乙方不得泄露在参与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单位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秘密信息。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5. 按照要求保质高效完成项目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成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转由第三方处理。

7.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数据泄露等，安全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利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纸质及电子等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在场时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并保证该部分资料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其他乙方依据法律规定、约定及合同目的应承担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任何违约，必须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暂不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 20%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若乙方存在行政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核。如超过项目完成期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项目服务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或使用接受乙方服务所得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费用及全部损失。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保密承诺书》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一切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不排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项目成果，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议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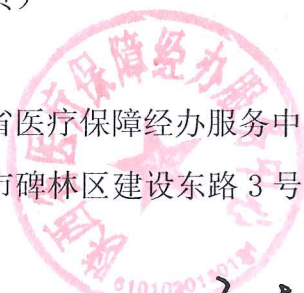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晓芸

电话：029-89518015

传真：029-89538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15088

邮编：710054

乙方：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357号

尊贵壹方B座09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边

电话：17791587759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26127101040017604

邮编：710000